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5日，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

2022年6月15日